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722破41号之一

江苏凯玛特商业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

根据周文翠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江苏凯玛特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江苏和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终结之日，你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债务人应当自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当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通知书所称的有关人员，依法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不陈述、回

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本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四、债务人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不向本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本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本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五、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清算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